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 - Resources Group Lt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公佈

- (1) 主席調任副主席及
- (2) 委任主席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

- (1) Owen L Hegarty 先生（「Hegarty 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此乃基於 Hegarty 先生並非常駐香港，而彼希望主席能有較充裕時間留守香港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彼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趙渡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替代 Hegarty 先生。

有關 Hegarty 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公佈所述有關 Hegarty 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於本公佈日期保持不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 Hegarty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呈報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Hegarty 先生於 Metal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 Hegarty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直接持有的 664,284,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 201,681,05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衍生權益。

Hegarty 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副主席後，連同本公司現任副主席柯清輝先生（「柯先生」），本公司將有兩名副主席。為確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職責分工，Hegarty 先生及柯先生的職責分工如下：

- Hegarty 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 柯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監督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